

一、污染物的跨境转移

污染物是指进入环境后使环境正常组成发生变化，直接或者间接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存的物质。这些物质主要是在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如工业“三废”、生活垃圾等；也有自然界释放的物质，如火山爆发喷射出的气体、尘埃等。

污染物具有可移动性。污染物在一地生成之后，会在自然或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发生移动。当污染物从一国的管辖地区转移至另一国或者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就会造成污染物的跨境转移。污染物跨境转移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空气和水等自然力的作用下，使一国发生的污染扩散到邻国或周边地区；另一种是一些发达国家或地区通过贸易，把一些可利用的污染物作为商品输出到远离所在国或地区的欠发达国家或地区。